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7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、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
(A09000000E_114007059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059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一案，請多加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7月1日FDA食字第1141301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13年6月27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66578號函（諒達），函轉該署發布之旨揭手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，該署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，特修正旨揭手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 - (二)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，並酌修相關文字。
 - (三)酌修文字（含英譯）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手冊如附件，請貴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請其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

總收文 114.07.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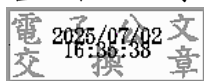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65396

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